



遂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刊)

公 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2022〕36号) 1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遂府〔2022〕40号)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2022 年度县政府领导干部
学法计划的通知 (遂府办〔2022〕5号) 23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
的通知 (遂府办〔2022〕11号) 26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
的通知 (遂府办〔2022〕15号) 28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
的通知(遂府办〔2022〕21号) 30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遂溪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为遂溪
县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通知(遂府办函〔2022〕14
号) 32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工作的通知(遂府办函〔2022〕40号) 34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
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2〕44号) 42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遂府办函〔2022〕47号) 51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燃气等九大行业领域县有
关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遂府办函〔2022〕57号) 54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通告(遂府告〔2022〕2号)··· 64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遂溪县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遂溪县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遂教字〔2022〕84号)··· 66

政策解读

《遂溪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通告》政策解读··· 78

《遂溪县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解读政策··· 81

主办单位：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33 号

邮政编码：524300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 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202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委同意，现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刘 剑：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许阮锋：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统计、保险、金融、粮食和物资储备、重点项目工作。

庞 宇：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农业农村、水务、气象、退役军人事务、双拥、民政、残联、人民武装、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作；联系驻遂部队，协管涉军问题的信访维稳工作。

陶 媚：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挂职），协助负责卫生健康、疫情防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

梁虎泉：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兼任县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特运工作；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陈光提：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对口广西融安县粤桂

协作工作。

方乐羽：县政府副县长（挂职），负责科工贸和信息化、重点工业项目、通信、电力、招商引资、工业园区管委会、乡镇企业工作；协助负责统计工作。

揭 琅：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政务服务数据管理、行政服务中心、房改、住房公积金、城乡清洁、环卫工作。

窦兴伟：县政府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盐务、物业、烟草专卖、供销工作。

刘桂兴：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国有资产、信访工作；联系海事工作。

黄少娥：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生态环境、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志、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关工委。

县政府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分别负责相应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有关工作。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6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

遂府〔2022〕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遂溪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业经县政府第十七届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4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湛府〔2019〕92号），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县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县政府组成人员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参与县政府分工的县委常委受县长委托承担副县长相应职责，行使相应职权，并参加相关会议）。

六、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政府进行对外交流和活动。

八、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安排县政府的日常工作。

九、县长离遂或请假休假期间，可由县长指定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其他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

十、各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县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的决定，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县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

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推动与市区同城化发展、建设市域副中心城市，奋力为湛江实现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贡献遂溪力量。

十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和部署以及县委有关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全县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四、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遂溪。

十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数字政府”，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九、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提请县政府讨论审议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县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起草或实施部门承办、县司法局审查，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请县政府审议。

二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起草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规范性文件草案原则上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规范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县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县政府决定。

实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发现问题，应及时修改完善。

二十一、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决定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县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本部门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法定职责。

部门规范性文件须报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在《遂溪县人民政府公报》上统一发布。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决定，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司法局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县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二、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丰富民主决策形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四、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全县财政预算，重大规划，贯彻中央、省、市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规范性文件等，由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县政府班子对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二十五、县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系统性、前瞻性、战略性思维，坚持问题导向，重在解决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问题。

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镇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

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六、县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提高行政执行力

二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切实提高行政执行力。

二十八、县政府领导同志对于分管工作要敢于担当、勇于负责，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及时决策、部署，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县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牵头负责。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主动谋划、协调、

督促、报告；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对分工的事项主动承担，形成工作合力。

县政府各部门应建立不同层级的直接沟通协调机制。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时，被征求意见部门应及时书面回复意见。经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相互沟通协商后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牵头部门应说明协调过程，列明分歧所在，提出倾向性意见和理据，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必要时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或其委托协管副主任主持召开会议研究。

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二十九、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主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突出主责主业，制定并严格实施全县性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未纳入年度计划而确需开展的全县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须一事一报并按程序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批，切实解决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问题，努力控总量、提质量、增效率、减负担、求实效。

改进方式方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督查检查考核与调查研究、帮助解决问题相结合，更加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评价，更多采取明查暗访、“互联网+督查”等方式，发挥县政府电子督查系统效用。健全完善督查检查考核制度。强化结果

统筹运用，建立完善激励机制，推进绩效考核，努力实现督考合一，依法依规落实责任追究。

第七章 推进政务公开

三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三十一、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以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二、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推动政策落实；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八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四、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

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三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深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

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九章 会议制度

四十、县政府实行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四十一、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

县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县委的重要决定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和廉政建设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二、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

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

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县委的重要决定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审议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适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三、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办公室主任、副县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县长确定，并于会前向县委报备。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文件原则上于会前送达会议组成人员。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四十四、县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县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由本人向县长、分管县领导请假，并向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报备，同时指派分管或熟悉该议题工作的领导参会，有关请假情况经批准后报县政府办公室（秘书室）汇总。

四十五、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县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中，需要办理的，由县政府办公室按工作性质向主办单位发出交办通知，并负责催办，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县政府督查室在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报落实情况。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四十六、各副县长分管的工作中，需要研究、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分管副县长召开工作会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办公室主任、协管副主任召开工作会议。县政府工作会议的纪要或签报，原则上由主持会议的副县长签发或签批。

四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召开工作会议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努力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规格和时间。会议原则上只开到镇一级，不再层层开会。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县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式向县政府报送请示。

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各镇政府负责人出席。县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不搞照本宣科，

不搞泛泛表态，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

第十章 公文审批

四十八、各镇、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其中，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还应当符合《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县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县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由县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四十九、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法涉诉的，应当附上本部门法律顾问工作机构或者法律顾问的合法性论证意见；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当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并作明确说明，必要时，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政府审批。协商一致的，附具相关部门反馈的意见，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县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

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理据，说明办理过程，提出办理建议，商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对各部门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除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县司法局负责办理外，其他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办理并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商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协管副主任要协助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对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要改革事项、重大投资项目、收费项目调整以及需要以县政府名义签订协议等重要内容，由县政府办公室在提交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将送审稿转交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其他事项，县政府办公室认为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参照以上程序办理。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

五十一、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县长签署。

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县长签发。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下行文或平行文，由县长或县长授权分管副县长签发。

五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 10 页。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县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系统和协同办公平台，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五十三、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四、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五十五、县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五十六、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外出报备（报告）及请销假制度。县长离遂出访、出差、学习和休假，应由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提前向市政府办公室和县委报备，副县长、办公室主任离遂出访、出差、学习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县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向县委报备，并通报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遂外出，应事先向县长、分管副县长请示报告，同时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备。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离开所在地外出，应事先向县长请示报告，同时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备。

五十七、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五十八、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

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广东省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规定，坚持“因事定人、人事相符”原则，严格控制团组数量、规模和在外停留天数，规范在外活动安排，原则上不安排新闻媒体人员随行。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基层和企业的送礼和宴请。压减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和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二、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三、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四、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五、县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六十六、县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六十七、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六十八、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0年5月19日印发的《遂溪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遂府〔2010〕19号）同时废止。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2022 年度县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

遂府办〔202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遂溪县 2022 年度县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9 日

遂溪县 2022 年度县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全县政府系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精神，持续增强政府系统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及依法办事、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二、学习方式

县政府领导干部学习法律，采取个人自学、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和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全年计划安排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不少于 2 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至少 1 次。

三、学习内容

（一）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参加人员：县政府常务会议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等。

（二）法治专题讲座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参加人员：县政府领导，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领导及法制机构负责人。

四、组织实施

（一）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司法局配合组织实施。

（二）法治专题讲座由县司法局适时组织实施。

（三）各镇、各部门参照本计划制定本镇、本部门学法计划，切实抓好单位领导干部学法活动的组织实施。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办〔202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室、股、站和下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黄彦彤主任：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刘剑县长工作。

钟强副主任：分管县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室、信息室、政务公开室，协助许阮锋常务副县长、揭琅副县长、窦兴伟副县长工作。

陈志强副主任：分管县政府督查室、县外事工作室、无线电遂溪管理站、县文化服务中心、迎宾馆破产、办公室创文和挂点工作，协助庞宇常委、陶媚常委、陈光提副县长、刘桂兴副县长工作。

许华荣副主任：分管秘书室（县政府值班管理室）、县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工会、人事室（政府党组工作）、职能转变协调室、金融发展股、金融监管股、依法行政、依法治县、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妇女儿童工作，协助梁虎泉副县长、张闽英副县长、方乐羽副县长工作。

袁书宇副主任（挂职）：联系融安对口协作工作。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办〔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室、股、站和下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陈康保主任：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刘剑县长工作。

钟强副主任：分管县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室、信息室、政务公开室，协助许阮锋常务副县长、揭琅副县长、窦兴伟副县长工作。

陈志强副主任：分管县政府督查室、县外事工作室、无线电遂溪管理站、县文化服务中心、迎宾馆破产、办公室创文和挂点工作，协助庞宇常委、陶媚常委、陈光提副县长、刘桂兴副县长工作。

许华荣副主任：分管秘书室（县政府值班管理室）、县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工会、人事室（政府党组工作）、职能转变协调室、金融发展股、金融监管股、依法行政、依法治县、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妇女儿童工作，协助梁虎泉副县长、方乐羽副县长、黄少娥副县长工作。

袁书宇副主任（挂职）：联系融安对口协作工作。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办〔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县府直属各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室、股、站和下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陈康保：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刘剑县长工作。

钟 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综合室，协助许阮锋常务副县长、窦兴伟副县长工作。

许华荣：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秘书室（县政府值班管理室）、职能转变协调室、依法行政、依法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梁虎泉副县长、黄少娥副县长工作。

刘 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县人民政府研究室、人事室（政府党组工作）、政务公开室、信息室、县外事工作室、无线电遂溪管理站、县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县文化服务中心、迎宾馆破产工作，协助庞宇常委、陈光提副县长、刘桂兴副县长工作。

熊春晓：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分管县政府督查室、

金融发展股、金融监管股、宣传、工会、妇女儿童、办公室创新和挂点工作，协助方乐羽副县长、揭琅副县长工作。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遂溪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为遂溪县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推进我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县人民政府决定将遂溪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更名为遂溪县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工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工作，分析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研究重大事项，提出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推动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指导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处置、调查处理和新闻发布工作；配合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创新发展；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县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主任由县长兼任，

副主任由分管农业农村、食品药品工作的县领导兼任，委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县供销合作联社、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负责同志组成。

三、县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职能股（室、队）分别承担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有关负责同志兼任。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2〕40 号

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保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 号）、《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湛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湛府〔2021〕93 号）有关要求，对我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就开展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是：以县政府（含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是：县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
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统称部门）等以自己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主体

按“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原则确定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实施单位（职能变动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负责清理，提出清理意见。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各制定单位（职能变动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负责清理。单位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清理，并协调有关单位，形成清理意见。

三、清理标准

（一）规范性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符合现行国家政策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予以保留。

（二）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时修订：

个别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不一致或相抵触的；

个别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止：

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或国家政策不一致或相抵触的；

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或县政府文件涵盖或替代的；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已被废止或宣布失效的；

主要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四）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失效：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实施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清理，报请保留、修订、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停止执行。

四、清理步骤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步骤

各责任单位根据清理主体范围标准，自行梳理本单位文件清理清单，并依照清理标准，对清理文件逐件研究并提出予以保留、适时修订、废止或宣布失效等具体清理意见。

形成具体清理意见后，填写附件 2、附件 3 并附每份清理文件的原文复印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将书面资料（附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报送县司法局审核，由县司法局汇总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

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在《遂溪县人民政府公报》和县政府政务网站上统一向社会公布。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步骤

县属各单位对本单位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应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自行公布清理结果，并填写报送附件 4、附件 5（纸质版和可编辑的电子版本）送县司法局，对需要予以修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应按部门规范性文件修订程序办理。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落实，切实做好本次清理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下班前把清理工作联络员名单（详见附件 1，同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本发指定邮箱）报送县司法局（县司法局联系人：许巧珍，电话：7780201、15876366513，邮箱：cjsj95759@163.com）。

本次清理工作完成后，各单位要根据清理结果和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及时做好有关文件修订工作。

附件: 1. 联络员名单

2. XX 局 2022 年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汇总情况

3. XX 局 2022 年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汇总表

4. XX 局 2022 年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汇总情况

5. XX 局 2022 年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汇总表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

联络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XX 局 2022 年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清理意见汇总情况

XXX 局梳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共_____件，其中由本单位实施的文件_____件，牵头实施的文件_____件，承接原_____等单位职责实施的文件_____件。

拟对_____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保留清理建议，_____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修订清理建议，_____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废止清理建议，_____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失效清理建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XX 局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汇总表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号	印发日期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实施类型
1						
2						
3						
4						
5						

1. “清理意见”请按照“予以保留”、“适时修订”、“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分类依序填写。
2. “清理理由”请详细填写清理理由，清理理由请以“清理标准的情形+公文实际情况”的格式填写。
3. “实施类型”栏根据实际填写实施、牵头实施、承接实施。

附件 4:

XX 局 2022 年部门规范性文件 清理意见汇总情况

XXX 局梳理部门规范性文件共_____件，其中由本单位实施的文件_____件，牵头实施的文件_____件，承接原_____等单位职责实施的文件_____件。

拟对_____件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保留清理建议，_____件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修订清理建议，_____件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废止清理建议，_____件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失效清理建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

遂溪县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 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18号）文件精神，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我县粮食生产，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绷紧国家粮食安全这根弦，坚决守住粮食安全生命线，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真正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到实处，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68万亩以上，产量保持在23万吨以上，稻谷自给率稳定在6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耕地保护和种植用途管控。认真履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做到领导重视、责任明确、措施有力、有效地保护和管理耕地。

1.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县政府与各镇（街）、各镇（街）与村委会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做到层层签订责任书，级级落实责任制。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主体、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耕地和基本农田占补平衡等责任及奖惩规定等。（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2. 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市下达给我县耕地保有量任务为 135.14 万亩，其中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6.31 万亩。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与任务，按时按质保量完成“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等五项任务。做好对永久基本农田表册、图件等资料及时更新，建立遂溪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图、表、库一致。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进一步巩固我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有效解决划定不实、违法违规占用等问题。通过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3. 全力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垦造水田，落实后期管护责任。将任务重点分配给垦造水田后备资源相对较多、水源条件有保障的镇（街）组织实施。项目移交后引入现代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兴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长期承包、规模化种植。实现一年三造“水稻、水稻、蔬菜”“水稻、水稻、薯类”“水稻、水稻、玉米”等轮种模式，确保所有项目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

稻。（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二）强化和完善粮食生产基地建设。稳定水稻优势产区种植面积，以 1000 亩连片面积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强化和完善粮食生产基地 8 万亩，建设水稻生产供给核心保障区，打造优质稻米产业。充分利用我县冬暖气候条件和冬闲田资源，推广“稻稻薯”“稻稻玉米”“稻稻+”轮作方式，扩大马铃薯、玉米等新主粮种植面积，确保粮食稳产稳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各镇〈街〉落实）

（三）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机购置补贴，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持农田建设和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等扶持政策。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支持和鼓励发展粮食规模生产，大力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支持水稻开展价格保险、收入保险试点，争取将产粮大县水稻玉米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列入国家试点范围，确保农户收入稳定。全面落实粮食政策性农业保险，构建“中央政策性险种为主导，地方政策性险种、商业型险种和创新型险种为补充”的粮食农险产品体系。（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四）大力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执行建设标准，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

稳产。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在“十四五”期间，按“工程设施标准化、灌排沟渠生态化、调度运行自动化、长效管护规范化”要求，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强化灌溉体系和设施建设，改善耕地灌溉条件，提高灌溉保证率。加快配套建设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行相应灌区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实现面向农业用户的水资源监控能力，同时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通过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完善大中型灌区灌排工程体系，有效应对干旱威胁。通过完善中小型灌区节水灌溉体系与农村中小型机电排灌体系，为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和农村生活提供安全保障。（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五）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增施有机肥、实施有机肥替代行动等耕地培肥措施。通过平整土地、水肥利用、土壤调理等土地整治措施，改善耕地土壤条件，促进耕地提质改造，提升耕地产能。稳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23.87 万亩以上，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加大涉农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力度。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推动农业科技下乡入田间，服务“三农”到地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各镇〈街〉落实）

（六）着力推广农业机械化技术，为粮食提供技术支撑。积极

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着力解决水稻机种、粮食烘干等短板问题。切实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惠农政策，为粮食生产提供保障。严格按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and 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实行敞开式补贴，对于纳入农机补贴产品目录的农机具，应补尽补。开展“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活动，积极开展水稻无人机直播、精量穴直播等机械化种植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大力发展水稻烘干与初加工技术，积极承担省节能环保型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项目，为我县粮食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支持发展粮食产业，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七）巩固建设粮食产业大县，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1. 鼓励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提高种粮规模效益。充分发挥流通反馈激励作用，引导种植结构调整，引进推广种植水稻优质良种，加强绿色生产，从源头上确保质量安全。严守“种粮卖得出”底线，让农民卖“明白粮”“舒心粮”。通过完善和落实粮食补贴政策，提高补贴精准性、指向性。同时加大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压级压价、打白条等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

2. 巩固建设粮食产业大县，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粮食产销合作，加快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加大投入和引导力度，探索更深层次产学研合作，建设粮食产业技术创新孵化平台，加快粮食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提升粮食行业创新发展水平。加快粮食重点

项目建设，推进遂溪县地方储备粮油中心库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

3. 培育粮食企业等经营主体。重点加大培育粮食加工、种植企业等经营主体，通过构建政策体系、示范典型创建活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试点，培育一批粮食类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家庭示范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八）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管。建立健全防止耕地“非粮化”长效监管机制。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及垦造水田等地种粮情况的监测评价。按国家规定在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国土调查中标注耕地实际利用情况和相关管理信息，严格耕地保护任务目标考核，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激励约束。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强化农业保险监督管理责任，督导农险经营主体建立完善重大灾害应急处置机制，加大虚假粮食保险承保、虚假理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农业保险市场秩序。（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九）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保证种植粮食面积不减少。各镇（街）要对撂荒耕地开展拉网式、台账式排查，不留死角，摸清底数，掌握实情。组织开展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质量复查，查清耕地撂荒原因，建立撂荒耕地整治台账，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撂

荒地“零弃耕”整治活动。加强撂荒地内中小型水利、农机通道等设施建设，水利部门负责农业生产用水落实到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田间渠道疏通，自然资源部门加强耕地利用监测，实行网格化动态管理。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复耕撂荒耕地并流转种植粮食作物。从2021年开始对撂荒耕地复耕实行双指标考核，2022年底对连片15亩以上撂荒耕地必须完成复耕。对暂不具备复耕条件的，要制定整治时间表和路线图，分期分批，力争2023年底完成复耕复种任务。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撂荒耕地的巡查、督查，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乡规民约，采取责令复耕、收回代管和流转等“长牙齿”的硬措施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将整治村边、路边撂荒耕地作为提升村容村貌任务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对出现大面积弃耕、撂荒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起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要抓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支持保障合力。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列入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明确

各镇（街）粮食生产面积底线，将市级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压实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和投入保障。结合实际情况，对复耕撂荒耕地及水利等配套设施建设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支持粮食种植大户增加种植面积。落实国家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农业用电用水、粮食生产设施用地、扩大粮食生产保险覆盖面等惠农政策。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鼓励粮食企业加大收购力度，确保粮食增产后及时收购，不出现“卖粮难”问题。（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2〕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县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编制成《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要严格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决策执行和调整”的程序实施，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承办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程序要严格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进行。

三、纳入《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应当于本年度完成，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承办

部门须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送县司法局。

四、《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遂溪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2020-2035 年)	遂溪县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燃气等九大行业领域县有关单位 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2〕57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燃气等九大行业领域县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遂溪县燃气等九大行业领域县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一、燃气行业领域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工作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招商局、县供销合作联社、遂溪海事处、中国邮政遂溪县分公司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采取城镇燃气企业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安全监管。

采取气源企业、省级以上管网公司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安全监管。

采取用户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按用户所属行业负责安全监管，具体如下：

新闻出版、电影机构由县委宣传部负责；

宗教院校、县属宗教活动场所由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

粮食行业和物资储备、电力行业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各类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除外）由县教育局负责；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含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储存）环节、大型商业综合体（50000 平方米以上）运营主体、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运营主体、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等商贸流通企业由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及福利彩票销售由县民政局负责；

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由县公安局负责；

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县属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防指挥工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公路、水运、普速铁路沿线、交通运输行业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水利行业由县水务局负责；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行业企业涉及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天然气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农业生产、农机、农药行业、渔业船舶、渔港、休闲渔业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大宗商品、环境权益、知识产权交易场所由县金融工作局负责；

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行业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会展活动由县招商局负责；

供销社系统由县供销合作联社负责；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由遂溪海事处负责；

邮政行业由湛江市邮政管理局统一监管，中国邮政遂溪县分公司负责管理辖下网点。

相关依据：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省内天然气直供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0〕1583号）第六点“直供用户供气管道业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中，采取城镇燃气企业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由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采取气源企业、省级以上管网公司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采取用户建设专用管道进行直供的，由用户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监管”规定执行。

二、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含剧本杀、密室逃脱、鬼屋等场所）

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县公安局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负责开展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剧本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相关依据：按《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执行。

三、民宿

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日常工作，推动

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县公安局负责民宿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城乡建设、规划、卫生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民宿经营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相关依据：按《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执行。

四、点播影院（经营性私人影院、影吧等）

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

相关依据：按《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4 号）执行，结合《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五、旅业式出租屋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县公安局负责旅业式出租屋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旅业式出租屋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旅业式出租屋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旅业式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旅业式出租屋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旅业式出租屋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城乡建设、规划、卫生行政等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旅业式出租屋经营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相关依据：按《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第四条及《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并结合《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六、校外培训机构

由县教育局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

相关依据如下：

县教育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 号）、《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商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 号）规定执行。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 号）规定执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2018〕8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规定执行。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办科教发〔2022〕2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规定执行。

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按《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规定执行。

七、产后母婴康复机构（月子中心等）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

相关依据：按《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各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各产后母婴康复机构落实卫生、消防、建筑、食品经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相关依据：按《遂溪县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四、县政府有关部门（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 指导全县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7. 依法履行地方电力行业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执行。

九、野战基地等射击活动场所

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职能分工负责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县公安局依职责负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野战基地等射击活动场所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及时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通报野战基地等射击活动场所相关信息。

相关依据：按《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射击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20〕404号）、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主管部门，并结合《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遂府规-2022-001

遂溪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通告

遂府告〔2022〕2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森林高火险期：（2021年至2025年）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二、森林高火险区：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林区内居民限居住区之外），高火险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三、上述时间区域严禁以下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火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森林火情举报电话：12119。

七、本通告有效期 5 年。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30 日

遂部规-2022-1

遂溪县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遂溪县综合 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教字〔2022〕84号)

各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我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湛江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制订的《湛江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县教育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等5部门制订了《遂溪县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遂溪县教育局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遂溪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遂溪县财政局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日

遂溪县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近视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体〔2019〕14号）及《湛江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教〔202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同意，制订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力争实现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

到 2030 年，实现全县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70%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 28%以上。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遂溪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遂溪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教育局和县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负责人分别任副组长，县直有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和各镇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统筹全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县教育局分管

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县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遂溪医院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

（二）成立遂溪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

遂溪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设在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遂溪医院。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接受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承担全县性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指导，实施全县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设和数据管理、开展视力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家校卫”近视防控健康促进工作。

三、任务与措施

（一）家庭

1. 时刻关注孩子视力健康。按照《中小学（幼儿）家庭用眼卫生监督手册》要求，家长应当了解科学用眼护眼知识，以身作则，带动和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眼习惯，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0-6 岁是孩子视觉发育的关键期，家长应重视孩子早期视力保护与健康，做到早发现早干预。一旦发现孩子有视力问题，应及时带其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遵从医嘱进行科学近视防控。

2. 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积极引导孩子到户外阳光下进行活动或体育锻炼，使其在家时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的时间达 60 分钟以上，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近视。已患近视的孩子应进一步增加户外活动时间，延缓近视发展。鼓励支持孩子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督促孩子认真完成寒暑假体育作业，使其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引导孩子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3. 控制使用电子产品。家长应有意识地控制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使用电子产品，非学习目的的电子产品使用单次不宜超过 15 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 1 小时；使用电子产品学习 30-40 分钟后，应休息远眺放松 10 分钟；年龄越小，连续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应越短。

4. 减轻课外学习负担。合理安排学习和锻炼身体的时间，配合学校切实减轻孩子负担。

5. 避免不良用眼行为。监督并随时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读写连续用眼时间不宜超过 40 分钟。引导孩子不在走路时、吃饭时、卧床时、晃动的车厢内、光线暗弱或阳光直射等情况下看书或使用电子产品。

6. 保障睡眠和营养。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个小时、初中生 9 个小时、高中阶段学生 8 个小时。让孩子多吃鱼类、水果、绿色蔬菜等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营养膳食。

（二）学校

1. 中小学校（含职校）

（1）加强视力健康管理。校长是学校近视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学校视力健康管理队伍，研究制定近视防控实施方案，明确和细化工作职责，将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卫生室（保健室）建设力度，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药械、体检需用的电脑等设备。

（2）减轻学生学业负担。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注重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强化年级组和学科组

对作业数量、时间和内容的科学统筹管理。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初中不得超过 90 分钟，高中阶段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寄宿制学校要缩短学生晚上学习时间，小学不超过 1 小时，初中不超过 2 小时，高中阶段不超过 2.5 小时。

(3) 加强考试管理。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坚决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内统一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其他年级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阶段从不同学科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但每学期不超过 2 次。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

(4) 改善视觉环境。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2023 年，学校教室照明要 100%达标。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积极美化校园，为学生创造优美舒适的学习环境。

(5) 坚持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学校制定眼保健操管理制度，教师要指导学生正确规范做好眼保健操，确保每天上下午各做 1 次，晚自修的学校晚上可加做 1 次。教室里要张贴眼保健操演示图、正确书写坐姿图和悬挂对数视力表或视力灯箱。教师要教会学生正确掌握执

笔姿势，并随时监督及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及时了解和发现学生视力异常情况。

(6) 强化户外体育锻炼。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阶段每周 2 课时。中小学校每天安排 30-4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确保中小学生在学时每天 1 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按照动静结合、视近与视远交替的原则，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在课间时到室外活动或远眺，防止学生持续疲劳用眼。全面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确保假期学生每天 2 小时以上户外体育活动。支持、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种体育赛事活动。

(7) 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依托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提高其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开展近视防控“六个一”宣教活动，即：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周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近视防控主题班会活动、每个月至少有一次包含近视防控内容的宣传教育（例如校园广播、国旗下讲话、近视防控主题文艺活动等）、每学期至少出一期有关近视防控的宣传栏、每学期至少面向家长开展一次近视防控宣传、每学期至少面向全体教师开展一次近视防控教育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地对教师、家长、学生进行科学用眼护眼健康教育。培训和培养健康教育教师，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

(8) 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学校教

育本着按需的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学生探究式学习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应控制在每天 30 分钟内。

(9) 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各学校课外读物推荐要符合《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要坚持“方向性、全面性、适宜性、多样性和适度性”原则和“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可读性强、启智增慧”的标准，从严管理，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

(10) 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在县卫生健康局指导下，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 2 次视力监测及上报系统制度，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视力筛查。对视力不良学生进行分档管理、分类指导，并及时告知家长带学生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小学要接收医疗卫生机构转来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确保一人一档，并随学籍变化实时转移。做好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新发率等的报告和统计分析。

2. 幼儿园

倡导科学保育保教。严格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重视生活和游戏对 3-6 岁儿童成长的价值，严禁“小学化”教学。要保证儿童每天 2 小时以上户外活动，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 3 小时，其中体育活动 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结合地区、季节、学龄阶段特点合理调整。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促进视力保护。幼儿园定期组织家长开展爱眼护眼知识普及宣教活动。幼儿园教师在保教工作时要主动控制

使用电视、投影等设备的时间。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幼儿视力健康检查和建档工作。

（三）学生

1. 强化健康意识。每个学生都要强化“每个人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学习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并向家长宣传。积极关注自身视力状况，自我感觉视力发生明显变化时，及时告知家长和教师，尽早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和治疗。

2. 养成健康习惯。遵守近视防控的各项要求，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保持正确读写姿势，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每周参加中等强度体育活动 3 次以上，养成良好生活方式，不熬夜、少吃糖、不挑食，自觉减少电子产品使用。

（四）医疗卫生机构

1. 建立视力档案。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要求，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0%以上；在学校配合下，认真开展中小学生体检和视力筛查工作，检查出眼部和视力异常的，要提供科学的防控方案。上述工作形成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需随儿童入学转学实时转移。

2. 规范诊断治疗。县级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对近视儿童青少年制定跟踪干预措施，检查和矫治情况及时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积极开展近视防治相关研究，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用，按照国家、省的要求，结合遂溪实际，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

3. 加强健康教育。针对人们缺乏近视防治知识、对近视危害健康严重性认识不足的问题，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加强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健康指导和服务。

（五）有关部门

教育部门：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纳入工作规划，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相关要求。指导学校科学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等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工作，创建县近视示范学校，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发展制度和体系，不断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加快体育与健康师资队伍建设，聚焦“教”（教会健康知识和运动技能）“练”（经常性课余训练和常规性体育作业）“赛”（广泛开展班级、年级和跨校体育竞赛活动）“养”（养成健康行为和健康生活方式），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校园体育项目建设。

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和校医室（保健室）建设。强化县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机构建设，特别是要按编按岗配齐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充分发挥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作用，加强校医和保健教师的培训工作。认真做好学生年度健康体检及视力筛查的协调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学生近视率数据调查。加强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室采光照度、课桌

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不达标的要整改，确保 2023 年实现学校教室照明全部达标。

卫生健康部门:培养优秀视力健康专业人才，加强基层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训，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视光师培养，根据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选择科学合理的矫正方法。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会同教育部门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的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对采光和照明的有关标准要求，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随机抽取卫生监督人员，随机抽取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加体育运动，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探索符合国情的适龄提示制度，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按职责推动国家有关强制标准落实。

财政部门: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健康体检、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学生体育竞赛、学生近视防控干预、学校教室照明及视觉环境改善、校医和保健教师培训等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县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完善中小学校医、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大力支持人才队伍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杜绝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按职责推动国家有关强制标准落实。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相关部门都要关心、支持、参与儿童青少年视力保护,在全社会营造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关注的良好氛围,让每个孩子都有一双明亮的眼睛和光明的未来。

四、评估通报

(一) 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的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县人民政府与各镇人民政府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县教育局与各学校签订近视防控责任书。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

等纳入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严禁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二）实行评估通报制度

参照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在 2018 年儿童青少年近视率的基础上，每年开展全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地方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此方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满后将修订方案以完成省有关目标任务限期要求。

《遂溪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通告》 政策解读

2021 年 1 月 30 日，遂溪县人民政府颁布了《遂溪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通告》（以下简称《禁火通告》），现就出台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禁火通告》出台的背景和依据

（一）当前森林防灭火形势异常严峻。从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以来，全县降雨量偏少，风高物燥，干旱、大风等不利天气增多，全县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持续保持在高位，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极易发生森林大火。

（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依法执法的需要。《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 28 条规定：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第 44 条规定：违反条例第 28 条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因此，由县政府发布禁火通告，给公安机关依法从严打击违法用火行为提供了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

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二）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以上法律要求，必须发布相关禁火令。

（三）森林防灭火工作考核的需要。从 2019 年起，森林防火工作同安全生产、城市消防一起纳入了国家、省安委会对地方政府的统一考核，对森林防火工作的要求更高，更严，对森林防火工作措施和评分标准区分的更细致，更严谨，要求更严更细更高标准地做好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由当地政府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发布禁火通告是体现政府重视生态安全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

二、《禁火通告》的主要内容

（一）禁火时间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十月一日到次年四月三十日。

（二）禁火区域

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林区内居民限居住区之外）为高火险区（禁火区域）。

（三）禁火规定

禁火期间，禁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禁火区域严禁以下行为：1. 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2.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3.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4.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5.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6. 烧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7.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

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责任追究

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情报警电话：12119。

《遂溪县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一）《实施方案》形成的背景

近年来，由于中小学生在课内外负担加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普及，用眼过度、用眼不卫生、缺乏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社会上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和视力健康管理认识不足，公众视觉健康知识匮乏和视觉健康领域政策保障薄弱，各部门协同配合不够等因素，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越发严重，近视率居高不下、不断攀升且呈现低龄化、重度化、发展快、程度深的趋势。

2020 年度我县学生近视状况调查结果显示，我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43.7%。幼儿园 6 岁组儿童、小学生、初中生、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分别为 9.6%、29%、69.9%、89.1%。6 岁至 18 岁组近视率随年龄增加而逐渐升高，其中，8 至 12 岁组近视率增速最快；13 至 15 岁近视率仍呈上升趋势，增速减慢；16 岁以上近视率增长进入高位平台期。

近视作为疾病状态，其发生和危害不可逆转，轻则影响正常生活，重则引起视觉疾病，如严重近视导致的近视性黄斑病变、视力障碍、白内障、视网膜脱落等。视力缺陷将对国家和个人带来巨大经济负担，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甚至国家安全。高度近视也是视力致盲的第一病因。多项研究证实高度近视存在一定遗传倾向，对我国

出生人口质量将带来一定负面影响，不仅危害当代人口素质，还殃及子孙后代。为此，我县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

（二）起草《实施方案》的主要依据

1. 《广东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粤教体〔2019〕14号）
2. 《湛江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湛教体〔2021〕9号）
3.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教体艺厅函〔2021〕19号）
4. 《学前、小学、中学等不同学段近视防控指引》（教体艺厅函〔2021〕24号）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框架

《实施方案》正文包括工作目标、任务与措施、评估通报3部分内容。在结构上，与2021年7月30日下发的《湛江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教〔2021〕9号）基本一致。仅在内容上，进行了充实和细化。

（二）主要内容

1. 工作目标。

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到 2030 年，实现全县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 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70% 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 28% 以上。

2. 组织领导。

(1) 成立遂溪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 成立遂溪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

3. 任务与措施。

提出预防为主、综合防控、常抓不懈的工作原则，明确家庭、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学生以及政府各相关部门等各方面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细化了工作措施。

4. 评估通报。提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评估通报和督办问责制度，加强各项防控措施切实落实。

(三) 主要创新内容

1. 指导家长参与，强化家庭职责。无论是学龄前还是就学期间，儿童青少年大多数时间在家里，家庭增强防控意识对于保护儿童青少年视力具有重要影响和决定性意义。在我县《实施方案》中，明确家庭应时刻关注孩子视力健康、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控制使用电子产品、减轻课外学习负担、避免不良用眼行为和保障睡眠和营养。

2. 指导学校行为，强化学校责任。中小学校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重要阵地。《实施方案》明确了中小学校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的各项职责。加强学生视力健康管理和监测，严格落实中小学生学习健

健康体检和视力监测制度，对视力不良的学生告知和分类管理引导。要求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加强考试管理，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坚持做眼保健操，强化户外体育锻炼和卫生与健康教育。中小学校使用电子产品应科学、合理，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量化学校视觉环境改善的任务目标，提出学校教室照明在 2023 年要 100%达标。

3. 突出部门责任，加强政府监管。 我县《实施方案》明确了政府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切实加强政府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监管，做到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4. 加强宣传，提升意识。 我县《实施方案》提出了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医疗机构，通过开展活动、落实课程、专家参与等途径，加强宣传教育。

三、解读方式

将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或近视防控现场会等途径进行解读和宣传。

主管主办：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室

地 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33 号

联系电话：（0759）7717606

邮政编码：524300

传 真：（0759）776303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遂溪县政府网”（<http://www.suixi.gov.cn/>）在“政务公开”-“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